

台灣區遠洋經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
聯絡人：陳冠倫 電話：07-8131619 轉30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台圍網(六)字第0229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有關「漁船筏裝設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，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以農授漁字第1121327393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2年10月2日農授漁字第1121327393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本會會務人員

理事長 黃一茂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郭東霖
電話：(02)23835849
傳真：(02)23327537
電子信箱：tunglin@msl.f.a.gov.tw

80672
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2室

受文者：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2739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「漁船筏裝設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規範」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

主旨：「漁船筏裝設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以農授漁字第112132739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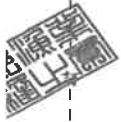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高雄市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宜蘭

縣延繩漁業協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遠洋漁業組、沿
近海漁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農 業 部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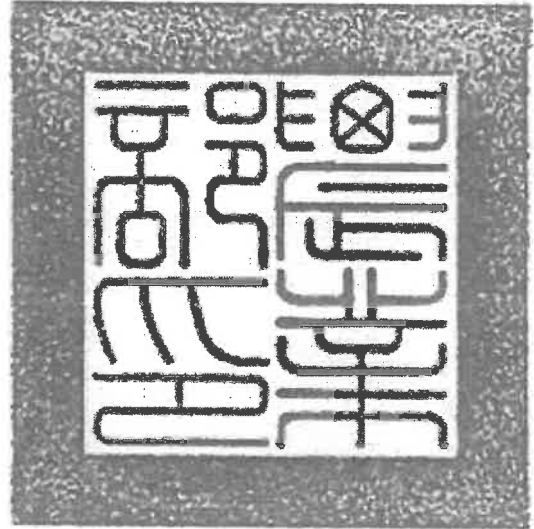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27393號



修正「漁船筏裝設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漁船筏裝設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



代理部長 陳 駿 季

漁船筏裝設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 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四、每艘漁船筏補助裝設一臺攜帶式AIS，依發票金額補助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，並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一百十二年度至一百十四年度總補助臺數，以二千五百臺為上限。

五、補助申請程序如下：

(一)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漁業人，填具裝設攜帶式AIS補助登記書(如附件一)，並檢附無穩定電源或艙間之船體外觀或船外機照片，向所屬區漁會登記。

(二)區漁會依登記順序填列登記名單並完成初審後，於每月五日前，將前一個月登記名單造冊送農業部(以下簡稱本部)。

(三)本部依各區漁會登記數量及順序，核定各區漁會補助名冊。

六、補助核撥程序如下：

(一)經依前點第三款核定補助之漁業人，應於核定補助之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，填具裝設攜帶式AIS補助申請書(如附件二)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所屬區漁會申請撥款：

1.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之認證報告。
2. 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間開立之發票正本。
3. 攜帶式AIS設備已完成裝設，且可清楚顯示攜帶式AIS設備位於漁船筏之相對位置照片一張。
4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MMSI核配證明書或船舶無線電臺執照。

5. 攜帶式AIS廠商提供設備非中國大陸製及具限制更改船舶資訊功能之證明文件。

6.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海域船舶即時資訊系統 (<https://mpbais.motcmpb.gov.tw>)顯示AIS岸台接收紀錄(包含正確之MMSI、船名、經緯度及紀錄時間)之查詢畫面。

7. 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。

(二)區漁會受理撥款申請後，應協助審核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誤，並彙整名單，於每月五日前，將前一個月申請名單送本部審查。

(三)本部審查合格後，通知區漁會將補助款一次撥付合格申請人。當年度預算不足部分，俟未來年度預算分配後，再予撥付補助款。

七、受補助之漁船筏出港時，應開啟本部補助之攜帶式AIS，並配合本部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抽查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；各年度抽查期間如下：

(一)一百十二年度：自撥款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(二)一百十三年度：自撥款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(三)一百十四年度：自撥款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前項漁船筏經抽查未裝設攜帶式AIS或出港未開啟攜帶式AIS者，本部得命限期改善。

裝設攜帶式 AIS 補助登記書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漁船船名		漁船統一編號	
MMSI 號碼		漁業執照有效期限	
申請人(簽名)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
受理日期	順位	登記序號	漁會承辦人簽章	漁會主管複核簽章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確認申請人基本資料與漁管系統資料相符。
- 二、因補助數量有限，應依申請人送件順序，標註順位及登記序號。

裝設攜帶式 AIS 補助申請書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漁船筏船名		漁船筏統一編號	
設備廠牌		設備型號	
MMSI 號碼		設備價格	
匯款銀行		匯款帳號	

檢附文件審核			
項目	檢附文件	審核	審核事項
發票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確認發票開立日期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間。
攜帶式 AIS 認證報告及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一、確認為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2287-1、IEC 62287-2 或 IEC 61993-2 之認證報告。 二、設備非中國大陸製及具限制更改船舶資訊功能之證明文件。
攜帶式 AIS 主機照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確認設備於船上拍攝，且與認證報告廠牌型號相符。
AIS 岸台接收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確認為航港局 AIS 岸台接收紀錄(含正確之 MMSI、船名、經緯度、紀錄時間)。
漁業執照有效期限內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漁業管理系統確認漁業執照於有效期限內。

切結聲明：

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所檢附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無偽造變造情事，如有違反法規，願負相關責任，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，並退還全數補助款，及賠償補助機關所受之損害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(簽名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理日期		漁會承辦人簽章		主管複核簽章	
------	--	-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- (一) 請確認申請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漁船筏船名、統一編號、MMSI 號碼與漁業執照內容或漁管系統資料相符，且漁業執照於有效期限內。
- (二) 請確認設備廠牌、設備型號、設備價格與機器驗證報告、發票金額相符。
- (三) 請確認匯款銀行、匯款帳號與存摺內容相符。

二、檢附文件審核：

- (一) 請確認檢附文件齊全及正確後，於檢附文件、審核欄位打勾。
- (二) 請確認發票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1月30日間。
- (三) 請確認攜帶式 AIS 設備照片係於船上拍攝，且可以清楚看到廠牌或型號及位於船舶之相對位置。
- (四) 請確認 AIS 岸台接收紀錄之船名、MMSI 與漁業執照內容相符。

三、切結聲明欄：請確認簽名與申請人相同。

四、漁會審核欄：受理日期應填寫漁會實際受理日期，承辦人簽名欄及主管複核欄應確實簽名或蓋職章。